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JP

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政府統計處處長  
馮興宏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蕭耀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麗嫦女士

議程第VI項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GBS,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沈鳳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4/06-07號文件——2006年10月12日會議紀要)

2006年10月12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06年7月3日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68/05-06號文件——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五年投資表現回顧(2001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撮要報告)

立法會CB(1)2111/05-06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6年4月至6月的季度報告

立法會CB(1)2143/05-06號文件——《2006年半年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2154/05-06號文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06年6月

立法會CB(1)2190/05-06號文件——2006年9月11日舉行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程序表及相關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事宜

(立法會CB(1)2335/05-06(01)號文件—— 涂謹申議員於2006年9月29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 *相關資料*

立法會CB(1)2182/05-06(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7月21日致鄭明訓先生的函件(連同供鄭明訓先生作出書面回應的進一步問題一覽表及涂謹申議員2006年6月29日的信件(信件D))

立法會CB(1)2182/05-06(02)號文件—— 鄭明訓先生2006年8月31日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2228/05-06(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7月21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函件(連同供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的進一步問題一覽表及涂謹申議員2006年6月29日的信件(信件C))

立法會CB(1)2228/05-06(02)號文件—— 政府當局2006年9月14日的書面回應)

3. 主席表示，按2006年7月3日所議定，事務委員會已再次邀請鄭明訓先生及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以確定鄭明訓先生身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董事會主席及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兩職是否涉及利益衝突。鄭先生及政府當局已作出書面回應(分別載於立法會CB(1)2182/05-06(02)及2228/05-06(02)號文件)。鄭先生在回覆中表示，他已提供詳盡答覆，而他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是基於原則問題，並非不尊重事務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察悉鄭明訓先生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於9月29日致函主席(立法會CB(1)2335/05-06(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今天會議上討論應如何跟進此事。主席邀請委員就此事發表意見。
4. 涂謹申議員認為，鄭明訓先生的書面回覆未能充分回應他對鄭先生身兼兩職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的關注。由於鄭先生一再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而未有出席會議及討論此事，涂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鄭先生會出席會議，例如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鄭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5. 石禮謙議員認為，鄭明訓先生已就委員的所有問題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如有任何進一步問題，可再次送交鄭先生及／或領匯作書面回應。鑒於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可透過書面方式提供，石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需再次邀請鄭先生出席會議，以討論此事。
6. 劉慧卿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她扼要重述，再次邀請鄭先生出席會議是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她指出，除非委員信納有關書面回覆能回應他們的所有關注及無需作出跟進，否則，被邀請的當事人提供的書面回應，不能取代有關當事人親身出席會議。
7. 鑒於委員有不同意見，主席建議透過表決作出決定。委員表示贊同。主席將涂謹申議員提出由事務委員會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鄭明訓先生出席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當中，4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6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被否決。
8. 李國寶議員在表決結束後加入會議。他提出其意見，認為鄭明訓先生必需親身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對他身兼兩職所引起的利益衝突的關注。

9. 涂謹申議員指出，即使事務委員會不會強迫鄭明訓先生出席會議，也應考慮邀請其他所涉各方與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及提供資料，以進一步處理此事。考慮到此事件的情況，涂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梁展文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10. 委員察悉，雖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就委員所提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但這些問題在早前不曾送交梁展文先生作回應。就此，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提出其意見，認為由於梁展文先生並未獲邀就事件作出書面回應，較恰當的做法是首先邀請梁先生提供書面資料，而不是一開始便邀請他出席會議。

11. 鑒於委員就邀請梁展文先生出席會議的建議有不同提議，主席建議透過表決作出決定。委員表示贊同。主席將涂謹申議員提出由事務委員會邀請梁展文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就利益衝突事宜所提的問題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當中，6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兩位委員反對，兩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就此，委員不反對同時邀請梁展文先生提供書面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去信政府當局，邀請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梁展文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他指示秘書作出相應跟進。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秘書已於2006年11月11日去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邀請梁展文先生及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出席訂於2007年1月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梁先生於2006年12月7日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12月8日分別隨立法會CB(1)472/06-07(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2006年12月份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5/06-07(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85/06-07(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12. 委員同意在2006年12月14日的下次會議上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而該次會議的舉行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45分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

- (b) 有關推行一套替代電腦系統以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有的採購電腦系統的建議。

###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立法會CB(1)181/06-07(01)號文件——香港銀行公會  
2006年10月25  
日的初步回覆)

13. 委員察悉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2006年10月25日的初步回覆，並同意銀行公會的要求，押後原定於2006年12月就"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進行的討論，讓銀行公會有多些時間與有關各方討論其轄下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亦察悉，銀行公會答應在2006年11月24日或之前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取得的最新進展及提供所需資料。

14. 劉慧卿議員特別指出，該議題備受公眾關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與銀行公會舉行會議，以跟進2006年7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作的討論。就此，劉議員建議邀請銀行公會出席2007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以進行有關討論。主席指示秘書與銀行公會聯絡，以作出相應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銀行公會提供的書面資料已於2006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39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85/06-07(03)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簡介

15.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重點，內容如下：

- (a) 在貨幣穩定方面，港元匯率保持穩定，維持在兌換保證範圍之內。總結餘維持在13億港元左右。雖然市場預期港元有機會跟隨人民幣升值，但應該注意的是，政府對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的立場明確而堅定。金管局最近進行研究，結果顯示，美國因素對香港的產出及通脹的影響，較內地因素的影響更為顯著。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仍是合適的安排。由於人

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亦非儲備貨幣，因此在技術上不可能作為港元的掛鈎貨幣。

- (b) 在銀行體系的表現方面，銀行體系資金繼續保持充裕。整體資產質素保持在穩定的高水平。淨息差與過往水平比較仍屬低水平(約1.7%)，反映銀行業競爭激烈。2006年9月底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為8 800宗，與對上季度比較，只有輕微變化。這類貸款的宗數較2003年6月的高峰水平減少了92%。金管局在銀行監管的工作上(包括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以及存款保障計劃)，取得良好進展。
- (c) 在市場基建方面，為促進本地及國際金融中介活動而設立多種貨幣平台的計劃進展良好。在中國工商銀行首次公開招股的付款及退款日，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的運作有條不紊，表現值得欣賞。
- (d) 關於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已討論並採納金管局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稱"經濟高峰會")上建議的金融發展策略五大方向。金管局正研究有關細節，以便納入專題小組在2006年年底或2007年年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及行動綱領內。
- (e) 關於外匯基金的管理，外匯基金在訂定目標優次方面與其他一般的投資基金不同。保障資本、維持資產的高流動性、為港元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以及維持資產的長期購買力，較爭取高回報更為重要。衡量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正確及公平的指標，應該是比較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與基準投資組合回報率之間的差距，亦即阿爾法系數。阿爾法系數在過去7年都是正數，只有2004年錄得零。外匯基金在2006年的投資收益截至2006年9月底為678億元，財政儲備分帳佔190億元。然而，由於2006年第四季的金融市場形勢仍然不明朗，不可把財政儲備全年分帳會超出原來預計的182億元視作理所當然。

討論

*港元匯率*

16. 林健鋒議員察悉，根據金管局的研究結果，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仍是合適安排，他詢問該局會否考慮調整現時的聯繫匯率水平(即1美元兌7.80港元)。金管局總裁回應時重申，政府對維持聯繫匯率制度(包括掛鈎貨幣及匯率)的立場明確而堅定。

17. 主席提述，金管局的研究結果指香港的產出及物價的顯著變動是受美國因素而不是受內地因素影響，他要求金管局闡釋該等研究結果的詳情。主席認為，由於香港在日用品(例如食物及其他消費品)供應上倚賴內地多於美國，內地的物價走勢應對香港的物價有較大影響。

18. 雖然內地的物價走勢可能會對香港的物價有較大影響，但金管局總裁指出，該項研究的目的是從宏觀經濟角度研究香港與內地及美國的經濟周期的趨同性。由於兩個經濟體系的經濟周期同步的程度，會對兩地之間的最優貨幣安排有重要影響，研究結果將有助考慮港元的適當掛鈎貨幣，以維持匯率穩定。研究結果顯示，若撇開來自美國的共同影響，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周期的趨同性很低。因此，研究的結論是，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在可預見的將來仍是合適的安排。

*人民幣升值及人民幣業務的擴展*

19. 林健鋒議員提到，金管局總裁早前在2006年10月評論指，人民幣匯率在未來6個月觸及1美元兌7.80元人民幣的心理關口的機會率是百分之五十。他詢問，鑒於近期人民幣升值，這種預期是否仍然站得住腳。

20. 金管局總裁表示，他在10月的評論是根據金管局的內部統計分析作出的。他指出，近期人民幣升值，匯率衝破每美元兌8.00元及7.90元人民幣的心理關口，對港元匯率只有十分短期的影響。希望人民幣進一步升至每美元兌7.80元人民幣的心理關口時，不會損害港元匯率的穩定性。就林健鋒議員對人民幣升值對香港經濟(特別是在內地設廠的製造業界)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人民幣升值可能會令在內地設廠的生產商的成本上漲。儘管如此，由於人民幣升值並非太過突然，金管局總裁認為，生產商應可預早作出準備，以應付可能增加的成本。

21. 關於林健鋒議員就金管局在擴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工作所作的進一步查詢，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為人民幣業務的擴展作出準備，並會繼續監察進展情況。他指出，雖然香港市民殷切期望人民幣業務範圍得到擴展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們亦必須明白，內地當局採取審慎態度，以管理急速的金融自由化對內地金融制度的穩定性可能構成的風險。

22. 關於港元與美元的息差預期會持續多久，金管局總裁表示，這方面難以預料，因為這情況持續的時間長短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及反應，特別是人民幣何時升至每美元兌7.80元人民幣的心理關口。在金管局看來，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輕微息差不會引起關注。儘管如此，鑒於存在息差及營商環境競爭激烈，香港銀行在零售層面可能會有減息壓力。

#### *內地實施的經濟調控措施*

23. 黃定光議員提到內地當局最近實施的一些管制措施，例如對原料進出口的管制，他關注這些管制措施會否對香港的財政及貨幣狀況構成影響。黃議員尤其關注的是，香港出口商須繳交按金的新關稅規定，會導致大量資金被凍結，以及令部分企業出現資金周轉困難。

24. 金管局總裁回答時表示，雖然市場對內地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的反應可能會對港元造成影響，但從宏觀經濟角度來看，黃議員在上文提及的進出口管制措施，不會對香港造成顯著影響。儘管如此，他明白受影響企業所面對的資金周轉困難，並會嘗試尋找適當渠道，向有關當局轉達具體的關注事項。金管局總裁進一步指出，內地在最新一輪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下推行的貨幣措施及行政措施如能奏效，將會令香港經濟受惠。他認為，宏觀貨幣措施如控制利率及提高儲備比率要求等，是較佳的宏觀經濟管理工具，因為臨時的行政措施可能會拖延所需的經濟調控，以致需要加大調整的幅度。

#### *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5. 梁君彥議員提到金管局為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提出的金融發展策略五大方向，他認為有關策略能否成功，將取決於香港能否加強它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以應付內地其他金融中心(例如上海)所帶來的挑戰及競爭。就此，梁議員關注香港金融市場是否及如何能夠吸引內地的集資者及投資者。他認為香港應專門提供某些金融服務，藉此充分發揮其競爭優勢，使香港

與內地其他金融中心互補不足，在爭取成為區內的國際金融中心之餘，達致雙贏。

26.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特別指出，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對香港而言具有策略重要性，必須致力達致此目標。金管局總裁指出，內地市場的金融中介活動的效率仍未有改善，同時亦缺乏可吸引投資者的優質金融工具。香港金融市場對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地區企業而言，是受歡迎的集資平台，因為透過在香港上市，將有助提升這些企業在業務營運水平、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方面的國際知名度。金管局總裁認為，鑒於內地對金融服務需求龐大，多個金融中心互補優勢可以達致雙贏局面，有助國家的金融發展。除了讓更多內地集資者、投資者及金融機構進入香港外，還須繼續努力讓香港金融機構"走進去"內地市場提供服務。

27. 湯家驊議員察悉，金管局提出的金融發展策略五大方向的重點在於發展金融服務，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他關注到，採取積極措施吸引其他鄰近地區(例如菲律賓)的集資者及投資者，亦同樣重要，此舉可讓香港繼續發展為蓬勃的國際金融中心，而非僅僅成為中國的金融中心。就此方面，湯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優化香港的金融市場，以吸引鄰近地區的企業來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

2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內地已實施控制資金流向的措施，香港必需採取積極措施，成為內地集資者及投資者"走出去"的大門。另一方面，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等地的投資者來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集資活動，則受到較少限制。至於湯家驊議員對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便利海外投資者的意見，金管局總裁表示，除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外，經濟高峰會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亦已研究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的地位。關於鄰近地區有否使用香港的金融服務，金管局總裁告知委員，金管局一直透過與亞洲區內的中央銀行合作，推廣使用香港的支付結算系統，例如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他補充，金管局會在短期內與一間亞洲央行發表聯合公告，宣布進一步提升有關系統的措施。

#### 物業市場

29. 劉慧卿議員提到金管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19，她察悉並關注到物業價格由2003年夏季至今顯著上升(大型住宅單位的升幅為99%，寫字樓及零售店鋪分

別上升148%及90%)。劉議員質疑，物業價格如此飆升是否健康的市場發展，以及會否危害香港的金融市場。

30. 金管局總裁特別指出，物業價格的波動由市場的供求力量帶動。物業價格自2003年的谷低水平上升，從百分率看來升幅似乎很大，但實際樓價水平仍低於1997年樓市泡沫爆破前錄得的水平。金管局總裁表示，舉例來說，物業價格由1997年的高峰下跌至2003年的谷低，平均跌幅約為65%至70%，即使物業價格較2003年的水平上升100%，亦只及1997年水平的70%左右。儘管如此，金管局總裁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的發展及可能出現的樓市泡沫。樓市一旦出現泡沫，將可能損害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31. 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持續上升的物業價格，以及一旦出現另一次樓市泡沫爆破對香港經濟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她認為，根據現行的申請售賣土地表(下稱"勾地表")制度，土地供應並非由市場需求自由決定。她關注到樓市泡沫可能會再次出現，以及市場能否達致物業價格平衡，在維持物業市場的穩健發展的同時，又可紓緩負資產問題。

32. 金管局總裁指出，金管局在監察負資產按揭貸款宗數時，主要關注的是對銀行體系穩定性的影響，而不是物業價格水平。不過，他深切明白到需要防範1997年的樓市泡沫重現，因為這情況會使業主陷入困境，並危害銀行體系的穩定。金管局總裁提到投影片簡介資料圖20的圖解分析，他表示，截至2006年8月，顯示6個主要物業市場指標的六邊形的面積仍遠小於1997年第二及第三季的面積。他明確表示，金管局會繼續監察物業價格的變動，並會確保銀行業遵守貸款與估值比率最高七成的指引。

#### 外匯基金的管理

33. 關於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譚香文議員認為外匯基金投資回報偏低，並詢問可否修改外匯基金現時的投資策略及基準投資組合，使部分儲備可用作投資於回報較高的金融工具，同時又能符合外匯基金保障港元匯價的主要目標。劉慧卿議員對外匯基金的表現提出類似的關注。

34. 就此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財政司司長是外匯基金的控制人，而金融管理專員則獲轉授若干權力，以管理外匯基金。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基準投資組合，是在平衡風險、資產的高流

動性及保障資本等相關因素後釐定出來。如制訂較進取的基準投資組合，將會牽涉一個複雜問題，就是何謂外匯儲備需維持的"足夠"水平，以符合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鑒於有許多外圍因素(例如地緣政治形勢緊張)都可能對貨幣穩定構成風險，這問題不易解答。金融管理專員作為外匯基金的管理人，從他的角度來看，一個較高的外匯儲備水平可為貨幣穩定提供較大保障。金管局總裁表示，在考慮改變基準投資組合之前，社會必須就外匯儲備為符合外匯基金的目標而需維持的"足夠"水平達成共識。雖然該局可把超出"足夠"水平的外匯儲備結餘用作投資於回報較高的投資工具，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投資可能涉及較低資產流動性及較高風險。金管局總裁察悉，公眾對外匯基金應採取較保守抑或較進取的基準投資組合，一直有不同意見。

35. 劉慧卿議員指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及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接近8,000億港元，她查詢將外匯基金的收入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機制為何。譚香文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入政府一般收入或其他基金的機制已在《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中訂明。關於劉議員就何謂"足夠"的儲備水平所作的進一步提問，金管局總裁表示，他曾與財政司司長就外匯儲備的適當水平的課題進行討論。

36. 劉慧卿議員要求金管局在日後為事務委員會舉行的簡報會上，提供有關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及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最新數字。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已透過金管局每月發出的"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新聞稿提供予公眾。

(會後補註：金管局於2006年11月10日就上文第36段所載要求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26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譚香文議員認為，外匯基金投資收入與政府分帳的現行安排應予改善，以期為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提供較高回報。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分帳方法在過往曾有改動。舉例而言，現行分帳方法於1998-1999年度開始實行，而之前的安排是按固定利率向財政儲備支付有關款項。

## V 申辦2013年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建議

(立法會CB(1)185/06-07(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39/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1月7日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8. 應主席邀請，政府統計處處長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申辦2013年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建議。他指出，國際統計學會是一個著名的專業團體，致力推動國際統計界有關統計標準與方法及其應用的發展。政府統計處處長亦根據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239/06-07(01)號文件)，就國際統計學會大會、以往的主辦城市、香港作為主辦城市的得益，以及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對財政影響的初步預算作出簡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2月或之前正式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並有意在正式申辦前，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批准主辦該項活動的粗略財政開支。如果申辦獲批准，待落實有關細節後，政府當局大約會在2009-2010年間另行提交文件，呈請財委會批准所需的實際財政承擔。

### 討論

39.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向財委會尋求原則上批准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擬議財政承擔，而在現時這個初步階段，當局未能就預算開支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因此，他指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最多只能表示原則上的支持。就此，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就該項建議的財政影響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供委員考慮。

40.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所載的主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對財政影響的初步預算，並表示當局經參考過往國際統計學會大會的經驗後，才制訂這項活動的預算收支。在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中，已把2,500萬元的預算開支總額分為場地、推廣及員工開支等主要項目。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如果香港的申辦獲批准，政府當局預計會在2007年

年中接到國際統計學會理事會的初步入選通知，並在2009年取得該理事會的正式批准通知。政府當局接着會與國際統計學會再商討主辦者須履行的承擔，並編製一份更詳細的開支預算，然後大約在2009-2010年間尋求財委會的批准。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把初步建議提交財委會的時間表，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12月15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尋求財委會原則上批准粗略的財政開支。

41. 黃定光議員提到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經驗，並詢問如果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在香港舉行，對於在活動舉行期間作出與國際活動有關的相關安排(例如公共安全及秩序)，政府當局會否預期有任何困難。

42. 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以往舉行國際統計學會大會的經驗，例如1995年在北京舉行的第五十屆大會，在公共安全及秩序方面均沒有出現困難。鑒於舉行國際統計學會大會旨在讓當地與海外的統計人員就共同關注的統計事宜交換專業意見，參加者主要是官方統計機關的高級人員、專業人士及學者，因此，當局並不預期在舉行國際統計學會大會期間會發生類似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示威和擾亂秩序的情況。政府統計處處長進一步表示，香港擁有發展完善的基礎建設，包括交通網絡及舉辦大型會議的設施和場地等，應該足以應付這項約有2 000名參加者的活動。因此，政府當局並不預期為舉辦這項活動作出後勤安排方面會遇到重大困難。

43. 劉慧卿議員雖然不反對這項建議，但她詢問政府當局在評估應否申辦一項由非政府及／或專業機構發起的國際活動時，是否有任何標準的政策指引／準則。劉議員認為，任何由非政府及／或專業機構提出的建議或發出的邀請，均應根據標準的政策指引／準則予以評估，確保評估貫徹一致和客觀。這樣亦會利便財委會考慮有關的撥款建議。

44. 關於目前這項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強調，國際統計學會的大會被譽為國際統計界的奧林匹克大會，獲選為這項盛會的主辦城市實屬非常光榮。除可取得實質的經濟收益外，政府當局預期主辦這項活動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統計界的專業水平和競爭力，從而令香港整體受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補充，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時，已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可帶來的經濟及其他非實質的利益，以及其他城市的官方統計

機關亦曾舉辦這項活動的事實。過往曾主辦國際統計學會大會的城市大多為有關國家的首都或主要城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主辦這項活動可加強香港與亞洲地區的有關專業機構的合作，並提高香港在國際統計界的地位。

政府當局

45.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即將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在評估應否申辦由非政府及／或專業機構發起的國際活動時，是否有任何標準的政策指引／準則；
- (b) 如果上述(a)項的答覆是有的話，需提供有關的指引／準則，並以政府當局過往曾主辦的活動為例，說明當局如何應用該等指引／準則，藉以評估申辦活動的建議，以及主辦該等活動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及現時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的建議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該等指引／準則；及
- (c) 如果上述(a)項的答覆是沒有的話，需列明政府當局在評估應否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時所採用的準則。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城市與香港競逐這項活動的主辦權，政府統計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香港外，國際統計學會已邀請印度新德里表明是否有興趣申辦國際統計學會第五十九屆大會。他進一步表示，國際統計學會希望舉行大會的地點可平均分布於不同區域。依循過往模式，國際統計學會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代在一個著名的亞洲城市舉辦大會，因此向香港發出申辦邀請。至於國際統計學會將如何處理有關的申請，政府統計處處長表示，在考慮申辦城市(即香港及新德里)的申請時，國際統計學會可能會聯絡這兩個城市，以便就其申請細節進行磋商，然後才會發出初步入選通知，繼而會向成功申辦的城市發出正式批准的通知。

## VI 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立法會CB(1)185/06-07(04)號文件——有關財政司司長就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各界人士的背景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1月7日發給委員))

財政司司長作簡介

47.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背景資料。財政司司長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在經濟定位和前瞻方面，香港經濟穩健增長，2006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為6.6%，標誌本地生產總值已連續11季顯著超越過去10年的3.9%趨勢增長。趨勢增長錄得接近4%左右的溫和增長，對香港而言是健康現象，因為急速和持續的增長會對香港這類成熟經濟體系帶來通脹壓力。消費物價通脹保持溫和。9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2.1%，而2006年首9個月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則平均上升2%。展望下半年，經濟會以穩固的步伐進一步擴張。預料香港經濟應可達到5%的增長率。2006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為2%，與過去兩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步伐相比，仍屬溫和。
- (b) 關於政府財政狀況，自1997-1998年度以來，經營帳目和綜合帳目在2005-2006年度首次同時錄得盈餘。2005-2006年度的綜合盈餘達到140億元。預期在未來5年，即截至2010-2011年度，政府會繼續在經營帳目和綜合帳目上錄得盈餘。財政儲備在2007年3月底預計為3,163億元，隨後會逐步回升，在2011年3月底會升至4,015億元。不過，鑒於財政儲備在1998年至2005年的7年間大幅下降(減少了1,903億元)，根據中期預測，2011年的財政儲備水平將為本地生產總值的21.9%，而1998年的相關比率則為33.5%。
- (c) 經常開支方面，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保安的開支合共佔2006-2007年度原來預算的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約67.9%。過去10年，經常開支總額增加了39.6%，其中教育及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幅較其他政策範疇為大。政府會繼續平均每年預留約290億元，以進行工務工程項目。
- (d) 收入方面，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政府收入約45%。由於偏重入息稅，香港的公共財政很容易受全球經濟周期變化和外圍衝擊影響。非稅項收入主要來自地價收入和財政儲備的收益，

由於這些收入極不穩定，不能賴以解決香港稅基狹窄的問題。

- (e) 過去10年，政府收入在1,700億元至2,800億元之間大幅波動，另一方面，政府支出卻缺乏彈性。繳納最多薪俸稅的首10萬名納稅人，其稅款預計仍會佔2006-2007年度薪俸稅收入的59.6%，與2004-2005年度的比率相同。繳稅最多的800家公司所繳納的稅款佔2004-2005年度利得稅收入的63.8%。香港人口急速老化(65歲或以上人士的百分率預計會由2005年的12.1%升至2033年的26.8%)，長者的醫療和社會福利開支將會增加，而薪俸稅稅收則會相對減少。
- (f) 政府在進行現時的稅制改革諮詢及研究商品及服務稅是否一個適合香港的方案時，已顧及背景資料圖23所載列的3項稅制改革原則。

## 討論

### 經濟定位

48. 田北俊議員察悉出口、旅遊業及股票市場交投量在香港的經濟增長中佔重要比重的資料(背景資料圖3)，他關注到，香港與內地日漸融合，並越加依賴內地作為本地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或會使香港喪失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而僅僅成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城市。田議員明白到，與內地的協作為香港帶來機遇和好處，但他呼籲政府不要忽略必需以積極措施來吸引世界各地的投資，藉此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9. 就此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為香港帶來機遇，同時也帶來挑戰。香港與內地在經濟發展上互相依賴，互補不足。內地的勞工及土地成本遠低於香港，為應付生產基地及支援服務北移所帶來的挑戰，財政司司長指出，香港必需朝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發展。為達到此目的，在教育方面將須作出更大投資，以培育和訓練所需人才。財政司司長提到本地及外地報章的報道和文章指香港金融市場潛力超越紐約及倫敦，他認為在社會各界齊心協力下，香港應有能力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他對此表示樂觀。

### 財政儲備水平及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

50. 劉慧卿議員指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及財政儲備結餘合共接近8,000億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計算財政儲

備所需維持的適當水平，使超出該水平之數可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劉議員記得，在會議較早時候當金管局總裁簡報金管局的工作時，她曾提出類似問題，金管局總裁向她表示，財政司司長是外匯基金的控制人，他曾與司長就財政儲備的適當水平的課題進行討論。

51. 田北俊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有鑒於香港無須承擔國防等方面的開支，而且大體上不受嚴重天災影響，田議員認為，將外匯基金部分累計盈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可為政府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將來的經濟逆轉。此項安排亦可使政府不必為取得穩定收入而急需擴闊稅基。

52.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作為外匯基金的控制人，有責任確保外匯基金達致法定目標。鑒於外匯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財政司司長指出，香港必須維持足夠的外匯儲備，以維持本地及海外人士對港元的信心。當局會顧及不斷轉變的國際貨幣環境及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不時檢討外匯基金的達標能力，以期在還富於民和維持貨幣穩定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至於國防開支，財政司司長表示，與普遍觀念剛剛相反，國防開支不會佔政府開支的很大比重。舉例而言，美國在這方面的開支只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4%左右。他強調，政府會致力把公共開支維持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個適當百分比之內。現時，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17.7%左右，屬財政目標之內水平。

53. 譚香文議員從背景資料圖11察悉，財政儲備在2007年3月底將達3,163億元，相等於15個月的政府開支，她詢問財政司司長會否制訂財政儲備的指標或限額，讓政府可據之把"多出之數"用於如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範疇，藉此還富於民。

5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扼要複述，在他於2004-2005財政年度發表的首份財政預算案中，由於政府當時面對財赤，根據中期預測，財政儲備預計只相當於7至10個月的政府開支。在1997年經濟逆轉之前，財政儲備水平達到本地生產總值的33.5%，現時則僅為本地生產總值的21.8%。鑒於政府收入波動，財政司司長表示，關於財政儲備的適當水平應否定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某個百分比的問題，必須詳細研究，而他亦會聆聽議員和市民的意見。

55. 至於譚香文議員對教育及社會福利開支的關注，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高度重視這兩個政策範疇。舉例來說，過去10年，教育及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幅較其他範疇為大，分別佔政府經常開支整體增長的40.5%及

109.7%，而政府經常開支總額則僅增加39.6%。不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相關開支增幅，社會福利開支仍有超過90%的增長。

56. 主席認為，為確保政府可獲得較穩定的收入，財政司司長應與金管局總裁探討可行方法，以改變現時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與政府分帳的安排。其中一個方案可能是釐定固定年費，作為政府的分帳。主席記得，這個方案及其他建議已於早前提交財政司司長考慮，但當局至今仍未公布進展情況。

57. 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在他就任財政司司長的3年以來，儘管金融市場波動不定，但政府從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所得的分帳並無重大差異(在2004-2005、2005-2006及2006-2007年度分別為147億元、104億元及預計的182億元)。他與金管局總裁不時就如何為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爭取較穩定的回報研究可行方案，例如在不損害保障貨幣穩定的目標的情況下，把部分外匯基金投資於較高回報的金融工具；或為政府釐定定額的年度回報。就此方面，財政司司長特別指出，現行分帳方法的任何改變都是重大的政策轉變，在短期內不應輕易作出改變，以免妨礙下屆政府的政策決定。

#### *解決貧窮及貧富懸殊的問題*

58. 王國興議員從背景資料圖19察悉，在1997-1998至2006-2007年度期間，納稅人口逐漸減少，但在薪俸稅網之外的工作人口則持續增加，他認為這現象反映了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低收入工人所面對的困境，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措施紓緩貧窮問題。

59. 財政司司長察悉王議員的關注，並強調政府當局對解決貧窮問題非常重視。扶貧委員會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力制訂適當的支援措施。他指出，各項支援措施的主要目標是為貧困人士提供安全網，長遠而言令他們能夠自力更生。為達到此目標，政府當局及扶貧委員會的其中一項核心工作就是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計劃，幫助失業人士或低收入工人學習所需的工作技能或提升他們的資歷。財政司司長回應王議員就減稅措施提出的進一步關注時指出，由於在薪俸稅網之外的工作人口佔很大比例，推出減稅措施也未必能令低收入工人受惠。

60. 湯家驊議員指出，綜援標準金額已於2003年因通縮而調低。隨着近期經濟復甦，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綜

援標準金額向上調整至2003年水平，以維持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湯議員亦察悉並關注到，綜援金的支出在標準金額下調的情況下反而增加，他詢問其原因是否綜援受助人數目增加，而同時亦反映出香港的貧富懸殊加劇。

6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當局是根據既定機制，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他表示，一如綜援標準金額的調整數字及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所顯示，由於標準金額的減幅少於通縮率，綜援受助人近年的購買力並未下降。

62. 湯家驊議員進一步評論指，現行的調整機制或未能充分反映過去多年來綜援家庭在開支模式方面的轉變，因此應作出檢討。在這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現行的調整機制一直運作良好，能有效確保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水平得以維持。任何對社援物價指數的組成項目作出改動的建議，都會牽涉到甚麼才是綜援家庭相對於非綜援家庭的合理生活水平這個根本問題。因此，調整機制的檢討將會涉及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主要政策考慮。

63. 陳智思議員察悉，在減去綜援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開支後，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長超過90%。他表示，根據他得到的意見，社會福利界並不同意政府當局對雙位數增長所持的意見。為進一步說明，財政司司長表示，1996-1997年度及2006-2007年度的社會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165億元及346億元(增幅為109.7%)，而撇除1996-1997年度及2006-2007年度的綜援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開支後，這方面的開支分別為53億元及101億元(增幅為90.6%)。

#### *公共財政的管理及計劃*

64. 劉慧卿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目前的任期只到2007年6月底，她關注到財政司司長是否可以在2007年2月發表的下一份財政預算案中為政府作出整個2007-2008財政年度的財政計劃。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他會為2007-2008財政年度擬備財政預算案，並提供2007-2008至2011-2012年度的中期預測。不過，他會在公共財政管理及各項財政預算措施方面，盡量為下屆政府多留空間。

65. 譚香文議員憶述，根據審計署署長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部分政府部門有空間進一步壓縮開支和提高運作效率。就此方面，譚議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會否在

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相關措施，以改善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成本效益。

6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一直根據"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制訂其財政預算建議。在公務員隊伍的努力和社會人士的支持下，政府已連續兩年達致減省營運開支的目標。此成績對世界上的任何政府而言均非易事。他強調，政府致力審慎理財，並會不遺餘力推行審計署署長及／或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設法改善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成本效益。

67. 陳智思議員認為，除過於依賴入息稅外，其他重要收入來源(例如來自地價的收入)的波動，亦會限制政府對公共財政作出較長遠計劃及管理的能力。財政司司長同意，賣地所得的地價及其他相關收入如差餉及印花稅等，均受經濟周期及物業市場的波動所影響。實際上，地價收入在1997-1998年度的714億元高位與2003-2004年度的54億元之間上落。因當前宏觀經濟狀況而出現的收入(包括稅項及非稅項收入)差異，根本不在政府的控制範圍之內，而且會對政府的財政計劃造成不明朗因素及掣肘。

#### *推行工務工程項目*

68. 王國興議員提到背景資料圖14，他指出，政府未有充分利用平均每年為工務工程項目預留的約290億元撥款，這點可從這些項目(尤其是已計劃為新市鎮推行的項目)緩慢的推行進度得以證明。王議員亦對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表示深切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工務工程項目，藉此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6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特別指出，政府致力從速推展工務工程項目，以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並改善居住環境。事實上，多項不同規模的工務工程項目已在籌劃中。不過，財政司司長請委員注意，當局必須遵從若干適用於工務工程項目的法定要求及程序，特別是關乎環境影響、填海及公眾諮詢的要求及程序，方可進行有關的工程項目。此外，亦需要讓公眾有時間就工程的設計及範圍進行辯論及討論，才能取得公眾的廣泛支持或共識。一些大型工程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擱置了一段時間仍未推行，部分原因正在於此。

70. 陳婉嫻議員不同意財政司司長的解釋，即公眾辯論拖慢了工務工程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啟德發展計劃為例，陳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能對保護海港的公眾訴求更為敏感，便不會提出涉及大型填海工程的規劃建

議，這樣便可不必為遵從終審法院的裁決而重新設計工程。

71. 就此，劉慧卿議員表示，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已獲得所屬區議會及立法會的支持。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這些工程計劃。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補充，在政府當局推行的工務工程項目中，不少都是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 物業市場

72. 劉慧卿議員提到金管局就2003年至2006年的物業價格升幅提供的資料(寫字樓及零售店鋪價格分別上升148%及90%)，她請財政司司長就物業價格顯著上升是否值得關注提出其看法。劉議員指出，在現行的"勾地表"制度下，土地供應並非由市場需求自由決定，她詢問是否有空間改變賣地制度。

7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實施"勾地表"制度是為了滿足市場需求。若發展商需要位處黃金地段的商業發展用地，勾地表內亦有提供該等土地。舉例來說，最近有私人發展商從勾地表中成功勾出3幅土地，這些土地將於短期內推出拍賣。對於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其他賣地方式，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勾地表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監察該制度的運作，不會排除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及／或改善的可能性。

74. 主席指出，如委員願意，可把有關勾地表制度的運作事宜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並在其他委員沒有異議下，主席指示秘書將此課題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按委員在上文第74段所議定，有關課題已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

#### 稅制改革建議

75. 陳婉嫻議員表示，為應付人口急速老化及全球一體化的挑戰，政府是時候制訂所需措施，未雨綢繆，將來一旦出現經濟危機，也可及早作好準備。陳議員提到稅制改革諮詢中提出的商品及服務稅方案，她表示，既然社會大眾反對該建議，政府應考慮其他稅制改革方案，包括為利得稅引入累進稅率及徵收資產增值稅，而不是提出商品及服務稅作為唯一方案。此外，陳議員促請政

府在考慮適當的稅制改革諮詢方案時，應確保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使有能力繳稅的人承擔較大的稅務責任。

76. 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她強調，政府在考慮擴闊稅基的方案時，應堅守公平和"能者多付"的原則。劉議員提到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於2002年發出的最後報告，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探討諮詢委員會在商品及服務稅以外曾研究的其他13項方案(以及其他可行的建議方案)，例如股息稅及資產增值稅，而不是提出商品及服務稅作為唯一建議。為讓社會可就各個稅項方案的利弊進行深入討論，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所需的背景資料及統計數字，供市民參考。陳婉嫻議員亦認為，當局應審慎地重新考慮諮詢委員會曾研究的其他稅項方案。

77. 財政司司長提到圖23時指出，除了公平和"能者多付"的原則外，政府當局亦會顧及下述原則：改革建議應能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及能保持香港的簡單低稅制和維持國際競爭力。他強調這3項原則是互為相關的，並且向委員保證，政府無論研究任何稅制改革方案，都會遵守這些原則。他指出，利得稅的累進稅率不會擴闊稅基，因為這樣只會令同一組別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繳付更多稅款。田北俊議員同意，為利得稅引入累進稅率並不是可以擴闊稅基的方案。

78. 財政司司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政府對各種擴闊稅基的方案均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公眾提出意見。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推行現時的公眾諮詢，是為了引發公眾討論稅制改革這個重要而富爭議性的議題。政府當局期望，經過公眾的討論後可找到一個可接受的機制。

79. 黃定光議員認為，簡單稅制是香港的競爭優勢之一，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可能會令簡單稅制變得複雜。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要在既保持簡單低稅制又不削弱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的原則下推行稅制改革，這做法是否切實可行。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2006年7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所列，商品及服務稅的擬議特點是簡單、登記起徵點高和企業遵從成本低。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實施具備這些擬議特點的商品及服務稅會符合保持簡單低稅制的原則。

80. 劉慧卿議員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盡快安排會議，以討論其他稅制改革方案。陳婉嫻議員贊成劉議員的意見。主席表示，由於稅制改革公眾諮詢正在進行，較妥善的安排是待政府當局準備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時，事務委員會才討論有關議題。委員並無異議。

81. 財政司司長表示，自7月進行公眾諮詢至今，諮詢工作的部分目標已經達到。舉例而言，政府已就稅制改革的議題引發理性討論。社會人士亦已就實施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表達意見及關注，並要求當局進一步考慮諮詢委員會曾研究的其他稅項方案。財政司司長表示，稍後會發表諮詢中期報告。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發表中期報告，以便深入討論稅制改革方案。主席再次邀請財政司司長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會後補註：稅制改革公眾諮詢中期報告已於2006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1)43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 援助中小型企業

82. 王國興議員從背景資料圖20察悉，大部分小型企業只繳納很少稅款或根本無須繳稅，他表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正在利潤低、租金高的營商環境下艱苦經營。他指出，很多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物業經營的零售商鋪均須面對加租的困境。由於香港大部分企業均屬中小企，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促進本土經濟的發展，以及為中小企提供更有利營商的環境。

8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認同中小企對經濟的貢獻，因為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約98%。政府當局已為中小企推行一系列方便營商的措施。至於王國興議員就中小企須承擔高昂租金所提出的關注，財政司司長指出，此事必須審慎研究，因為政府對市場作出任何形式的干預，都可能帶來意想不到的不良後果。財政司司長提到圖20的資料時闡述，從圖中觀察到，利得稅負擔的分布情況並不平均，在約23萬間經濟上活躍的公司中，只有63 000間須繳納利得稅，而約60%的利得稅收入均來自繳稅最多的800間公司。因此，政府在考慮合適的稅制改革方案(例如為公司利得稅引入累進稅率的建議)時，將需顧及圖23載列的3項原則，同時亦要參考現時的收入來源及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的稅務負擔分布情況。

## VI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4日